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千方百计克服减收增支困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74 万元，下降 10.27%（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下同），为预算（与预算调整数相比，下同）的 111.49%。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07 万元，下降 8.4%，为预算的 89.8%（包括：税收收入 15,808 万元，下降 8.56%，为预算的 80.61%；非税收入 20,899 万元，下降 8.28%，为预算的 98.28%）；

地债转贷收入 14,600 万元，增长 16.78%，为预算的 182.5%；

转移性收入 330,067 万元，下降 11.38%，为预算的 112.58%（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2,683 万元，下降 6.46%；上年结余收入 29,574 万元，下降 51%；调入资金 1,710 万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46,100 万元，增长 9.8%)。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74 万元，下降 10.27%，为预算的 111.49%。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032 万元，下降 8.89%，为预算的 96.01%（主要支出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5 万元，增长 3.65%；公共安全支出 12,279 万元，增长 4.13%；教育支出 47,541 万元，增长 2.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2 万元，增长 54.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80 万元，增长 4.12%；卫生健康支出 34,591 万元，下降 34.16%；节能环保支出 22,239 万元，下降 9.62%；城乡社区支出 13,090 万元，下降 17.57%；农林水支出 73,704 万元，下降 4.77%；交通运输支出 9,531 万元，增长 22.41%；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万元，下降 46.23%；债务付息支出 2,301 万元，下降 6%）；

债务还本支出 7,144 万元；

转移性支出 62,198 万元，下降 20.94%（包括：上解支出 5,639 万元，下降 43.6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44 万元，增长 5.23%；年终结转 15,415 万元，下降 4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67 万元，下降 7.93%，为预算的 92.76%。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952 万元，下降 11.71%，为预算的 88.3%（包括：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19,216 万元，下降 17.01%；彩票公益金收入 11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85 万元，增长 4.46%；污水处理费收入 336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4 万元）；

债务收入 10,000 万元；

转移性收入 6,815 万元，下降 2.81%，为预算的 102.3%（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30 万元，增长 89.72%；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6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767 万元，下降 7.93%，为预算的 92.76%。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78 万元，下降 22.73%，为预算的 66.42%（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056 万元，下降 22.42%；其他支出 6,192 万元，增长 7.52%；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15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6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039 万元；

转移性支出 12,050 万元，增长 44.88%（包括：调出资金 460 万元；年终结余 11,59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4,26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8,57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31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3,445 万元，滚存结余 39,134 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558 万元，支出 81,0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33 万元，支出 2,6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46 万元，支出 15,4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6,733 万元，支出 26,62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932 万元，支出 20,94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29 万元，支出 4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29 万元，支出 1,347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693 万元。2021 年共筹集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16,245 万元，其中：本金 11,183 万元，利息 5,062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54,1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771 万元、专项债务 70,408 万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此外，我县共有隐性债务 3,060 万元，其中：融资平台贷款 2,563 万元、政府支出事项 497 万元。

2021 年，我县共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6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6,6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扶贫农村公路六大工程、五个建制镇污水治理、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医疗卫生系统“7+3”等项目建设。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保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不断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财政改革，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多方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抓好税收征管，将收入任务分解到月，强化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控，严防“跑冒滴漏”。狠抓欠税清理，加快“一房二土”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清缴企业以前年度欠款

3,191 万元。

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历年收入清理力度，入库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 47,851 万元，确保非税收入真实性。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快闲置资产处置变现，国有资产（资源）有偿收入 6,432 万元，增长 327.66%。加快已批未供土地“招拍挂”进度，全力实现土地出让收入目标，筹集资金弥补财力缺口。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盘活上级结转结余、实有账户、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12,893 万元，安排用于重点项目、高质量考核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统筹安排二分指标、省下达结算补助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626 万元，保障 104 个项目资金需求，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聚焦纾困惠企，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减半征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所得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全年减税降费 4,184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完善非税征管体系。停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 90 元/m²调整为 85 元/m²，工业类项目按 50%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划转行政审批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4 项收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改善信贷和融资环境。发放农民小额贷款 3,717 笔 31,165 万

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258%，兑付贴息资金 923 万元 3,101 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 笔 403 万元，存量贷款余额 51 笔 883 万元，兑付贴息资金 30 万元 54 户。发放助保贷贷款 20 笔 2,175 万元，存量贷款余额 26 笔 3,730 万元，兑付贴息资金和奖励金 27 万元。

兑现各类惠企政策。全年兑现惠企资金 6,399 万元，其中，投入 862 万元支持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公交车运营，拨付 5G 行业建设运营补贴 143 万元。投入 136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助推县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减免呀诺达景区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 623 万元，神玉岛、槟榔谷等 8 家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2,977 万元。投入境内客源奖励 250 万元，拨付旅游景区运营和酒店补助 268 万元，拨付旅游专线车补贴 189 万元，培育壮大旅游产业。

（三）优化支出结构，突出财力保障重点

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大力保障工资待遇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重点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全年“三保”支出 130,900 万元。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全年直达资金支出 18,768 万元，惠及全县 12.1 万人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629 万元，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六个一”项目资金需求，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779 万元、地债转贷资金 17,000 万元、县级资金 21,949 万元，共计 65,728 万元支持 48 宗项目建设，完成政府投资 40,670 万元，城乡污水处理、人才住房、移民搬迁安置区、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与三亚市签订赤田水库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进一步完善建立补偿保底机制，增加季度结算保底 300 万元协议条款，并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000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生态林恢复等。同时，与陵水县签订陵水和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投入陵水河流域综合治理资金 1,000 万元，对保城镇、六弓乡和什玲镇 3 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共涉及 11 个行政村 64 个自然村。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衔接资金 23,425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其中：投入 13,10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着力降低农业生产风险，7 个农业保险险种补贴保费 649 万元，累计赔付 151 万元。防贫综合保险补贴保费 80 万元，惠及全县脱贫和监测帮扶对象等 85,663 人。发放耕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生态直补等农业补贴 4,327 万元。拨付 7,032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厕所革命、美丽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发放特惠性教育补助 101 万元 607 人，落实“两免一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营养餐补助 1,543 万元，拨付 1,246 万元落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各项助学政策，投入 350 万元实施人才引进和合作办学，投入 AED 自动除颤仪、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 3 项省级为民办实事资金 1,785 万元，投入 4,794 万元支持农垦幼儿园、校舍维修、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统筹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3,427 万元，

专项用于患者救治、防疫设备物资购置等，提高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落实健康扶贫政策，补贴农村脱贫人口住院报销 2,381 万元 3,161 人次，慢性病门诊报销 230 万元 1,660 人次。投入 131 万元，加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治。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300 万元，政府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拨付 2,568 万元，保障农场医院人员工资同工同酬。拨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21 万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持社会保障稳步运行。投入民政发展专项资金 157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50 元提高到 1,350 元。投入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贴资金 6,876 万元，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投入城乡居民养老补贴资金 2,336 万元，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88 元提高到 193 元。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基本生活费和价格临时补贴 1,882 万元 51,020 人次，发放城乡养老 2,642 万元 121,803 人次。拨付 80 岁以上老人补贴资金 833 万元 4,209 人次，拨付残疾人护理和生活补助 674 万元，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213 万元，进一步兜牢社会保障底线。

支持“菜篮子”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菜篮子”建设资金 3,313 万元，其中，投入 727 万元用于菜价补贴、铺面摊位租赁等，投入 383 万元用于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和蔬菜种植补贴，投入 578 万元用于毛感乡、六弓乡农贸市场建设。拨付注册资金 1,500 万元，组建县菜篮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实施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将 22 种基本蔬菜纳入保险标的，参保 78 户 161 亩，财政补贴保费 19 万元，赔付 20 万元，有效平抑菜价。

（五）积极推进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加快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促进项目库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深度融合。实施非税票据电子化改革，78个预算单位50项非税缴费实现线上收费、结算、开票，累计开具票据29万张2.01亿元。全县144个预算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

稳步推进“一卡通”改革。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统一发放平台，规范资金发放方式，全年发放补贴资金项目90项1.68亿元。

加强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全年完成预算评审119宗，送审金额8.98亿元，审定金额8.44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54亿元，平均评审时间由20天缩短到18天，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严格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年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39宗，处置残值收入91,942元，批复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拨处置56宗、铺面资产出租10宗。

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取消网上商城强制采购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自行采购预算金额上限由5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累计公开政府采购项目47批次其中：公开招标9批次、竞争性谈判3批次、竞争性磋商35批次。政府采购规模达15,836万元，实际采购额15,445万元，节约资金391万元，政府采购综合节约率2.47%。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9个乡镇54个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抽查工作，对杏林一横路工程等8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94家预算单位实施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率

达到 96%，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来看，2021 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疫情冲击影响，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较弱，财政收入受到约束限制，迫切需要项目、产业支撑；二是受可用财力不足的制约，重点项目建设极度依赖地债资金，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社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持续扩大；四是财政管理水平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对此，我们将继续努力，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解放

思想、提升站位，服务于县委中心工作，厘清财政预算职能，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保持县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县委“三区三地”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财政收入预算编制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原则，结合近几年实际取得的收入，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以及新增地债转贷额度控制、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退出等实际情况，预计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财政支出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原则，综合考虑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机构运转、基本民生需求、债务还本付息、生态环境保护等刚性支出，按以下原则安排：

1. 优先兜牢“三保”底线。特别是保工资、刚性项目不得留下硬缺口，预算平衡、项目排序和安排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五网”基础设施、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等关键领域。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落实到预算编制中，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5%，“三公经费”压减3%，从严控制会议、培训、差旅、误餐等一般性支出。

3. 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性。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入、单位实有

账户资金及其他单位自有资金等各类收入来源安排支出预算。

（三）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情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2,70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42万元，增长5%（包括：税收收入21,634万元，增长36.85%；非税收入16,908万元，下降19.1%）；转移性收入284,166万元，下降13.91%（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27,14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415万元；调入资金46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44万元）。

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发生较大变化，省级财政要求可用财力严格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进行编制，不得预估，不得将专项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作为财力安排支出。据此核算，全县地方可用财力227,802万元，包括：税收收入21,634万元，非税收入16,908万元，返还性收入8,1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9,469万元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44万元，调入资金460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8,91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70万元后，实现综合财力218,017万元，相比2021年的239,285万元减少21,268万元，下降8.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情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2,70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392万元，下降0.85%；预备费3,5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70万元；转移性支出8,946万元，下降85.62%（包括：上解支出8,915万元；年终结转31万元）。主要有：

¹ 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8,34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5,85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1,88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2,81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08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79万元。

保基本民生 34,978 万元，用于保障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救助、村级组织运转、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建设等；

保工资 72,10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供养在职人员工资性经费、离休费、遗属生活费；

保基本运转 8,462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党建和教育等定额支出，以及单位维修（护）费、办公和水电费等一系列一般性支出；

上级专项支出 12,022 万元，主要用于赤田水库流域综合治理 7,200 万元、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综合改革、5G 建设运营补贴等；

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出 48,828 万元，主要用于指定用途的赤田水库流域综合治理 10,00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城乡养老保险等对口安排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出 17,177 万元，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预留二分指标 47,6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城乡基本养老和医疗县级配套、农场医院人员工资（同工同酬）、农场属地化改革补助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6,86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33,912 万元，增长 25.82%（包括：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3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4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2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957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

入 1,3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59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和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86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5,824 万元，增长 29.43%（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219 万元、其他支出 8,8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56 万元；年终结余 3,889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共 7 个险种。预算总收入 154,857 万元，总支出 155,534 万元，本年结余 -6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45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490 万元，支出 84,481 万元，当期结余 9 万元，滚存结余 4,49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95 万元，支出 2,860 万元，当期结余 2,735 万元，滚存结余 21,77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533 万元，支出 16,224 万元，当期结余 -2,691 万元，滚存结余 3,388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7,648 万元，支出 27,648 万元，滚存结余 1,34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284 万元，支出 22,248 万元，当期结余 36 万元，滚存结余 2,306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40 万元，支出 511 万元，当期结余 -171 万元，滚存结余 1,003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67 万元，支出 1,562 万元，当期结余 -595 万元，滚存结余 4,155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我县共有 7 家县属

国有企业正常经营，截止 11 月底，实现营业收入 2,432 万元，利润总额-794 万元，6 家企业均处于亏损状态，仅有七仙岭农场实现净利润 80 万元。从企业运营状况来看，我县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收入规模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2022 年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2022 年财政工作措施

1. 统筹各类财力保障。强化征管措施，补齐财税征管短板，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协调机制，确保财力增长。按照国家“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准做实项目储备，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地债转贷资金支持。完善非税收入监管，加强对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薄弱环节的税费征管。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出让进度，夯实土地储备和闲置土地收回工作，有序推进农垦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力争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摸清政府存量资产家底，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小区铺面、罚没资产出租出售，缓解公共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和监管，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用足用好《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政策，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产业，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多渠道统筹保障“六个一”项目建设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3. 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抓好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确保在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总结、分析 2021 年支出进度考核经验和不足，完善 2022 年支出进度考核，激发财政支出积极性。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对国家、省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对县级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坚持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持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支持乡村振兴，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财政支持。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尽快补齐完善公共卫生短板，巩固疫情防控良好态势。围绕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提高补助类资金标准，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4. 着力夯实项目库建设。按照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重点抓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为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创造有利条件。预算编制过程中，形成先入库后列入预算的管理模式，摒弃原有的“钱等项目”的管理模式。预算执行过程中，探索建立预算评审与项目库衔接机制，严格入库项目调整，保证资金尽快落地生效。

5.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策，继续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研究出台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实现最优化资金配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暂付款化解、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推动财政工作与人大、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